



高雄市桃源區 動員組標準作業程序

動員組

災害發生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災害通報
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

調度指派消防救護
人員出動，執行救
災救護任務

依災害現場狀況，聯繫派遣
人員至現場執行勘查、搶救
作業，並回報現場狀況

若災區現場形成孤島或無法對外
取得通訊時，由區災害應變中心
依需求整合區內資源成立救護站

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，依需要
評估、調派本市醫療資源至災害
現場成立救護站

災害解除後，依指揮官指示撤除
現場救護站，並進行災害復原作
業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

B
U
N
U
N

N
G
A
N
I